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资金申购公告》等有关规定组织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定价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60.45倍。截止2014年12月1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83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2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684,02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6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7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4,02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3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国信证券”,申购代码为00273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上。

3、本次公开发行120,00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行业平均市盈率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总和,剔除拟申购量最高部分的一定比例(即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35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①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6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065,7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9,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4,02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如发生网下申购,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银行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R001999906WFX002736”。

申购资金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9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7、申购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配售对象银行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8、申购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上市。

1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周五)9:15-11:30,13:00-15:00。②网上申购时间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且在2014年12月17日前(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1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次网上申购时点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1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0、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